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印章、证照资料失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公司部分子公司印章、证照资料失控的基本情况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或“公司”）总经理于2019年12月7日因公司部分人员工作调整因素通知负责保管聚力文化、聚力文化北京分公司和聚力文化文娱板块子公司、分公司相关印章、证照资料的员工刘某某、周某按照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将保管的公司印章、证照资料清点移交给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按照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重新确定印章、证照资料的保管部门和人员。刘某某、周某拒绝移交由其代为保管的印章、证照资料，并连续脱岗不到公司上班。经公司多次联系、催促，刘某某、周某仍拒绝交出保管的印章和证照资料，并继续脱岗拒绝到公司上班。经公安备案后，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对公司存放印章及资质文件的办公室门锁进行了开锁，发现保管上述印章、资料的保险柜已不在办公室。

公司已多次联系前任董事长，要求其指示保管公司印章、证照资料的人员按照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将相关印章、证照交还给公司总经理并配合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目前，上述相关印章、证照资料仍未移交，也未配合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上述印章、证照资料已处于失控状态。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1.截至目前，刘某某、周某仍未归还其保管的印章、证照等资料，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

2.公司已向当地政府、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寻求帮助和支持，采取各种合法合规方式追讨或补办公司相关印章、证照等。

三、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公司上述印章、证照资料失控已对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严重影响，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追究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公司相关印章、证照资料失控期间，存在因印章被盗盖而签订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经济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书的风险。在公司上述印章、证照资料失控期间，任何人使用上述印章、证照资料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以及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或其他书面文件，公司均不予承认，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追究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3.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